

**東區區議會轄下
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**

日期： 2016 年 3 月 8 日 (星期二)
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東區區議會會議室

<u>議程</u>		<u>預計討論時間 (下午)</u>	
I.	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	2:30 - 2:35	〔 5 分鐘 〕
II.	介紹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/16 號)	2:35 - 2:40	〔 5 分鐘 〕
III.	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/16 號)	2:40 - 3:40	〔 60 分鐘 〕
IV.	提名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/16 號)	3:40 - 3:45	〔 5 分鐘 〕
V.	通過定期列席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/16 號)	3:45 - 3:50	〔 5 分鐘 〕
VI.	成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/16 號)	3:50 - 3:55	〔 5 分鐘 〕
VII.	提名婦女事務委員會「性別課題聯絡人」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/16 號)	3:55 - 4:05	〔 10 分鐘 〕
VIII.	2016-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/16 號)	4:05 - 4:25	〔 20 分鐘 〕
IX.	關注「普通話教中文」及提倡認讀「簡體字」的教育政策 要求保障「粵語」「繁體字」教學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/16 號)	4:25 - 4:55	〔 30 分鐘 〕
X.	要求當局取消小學三年級強制性參加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 改由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自願參加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/16 號)	4:55 - 5:25	〔 30 分鐘 〕
XI.	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 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(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/16 號)	5:25 - 6:10	〔 45 分鐘 〕
XII.	其他事項		
XIII.	下次會議日期		